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
號9樓

承辦人：吳韻婕

電話：(02)2752-7286分機15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yulia@mail.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04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草案)，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會員鼓勵其於計畫「公告當月前(含當月)」辦理護理人員薪資調升作業，以利自114年1月起加計點數，詳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3月2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114年第1次會議決定辦理先行預告作業。

二、旨揭方案(草案)，重點摘要如下：

(一)依該診所申報1至30人次門診診察費之案件，每件加計獎勵24點，以每點1元支付；全年結算後仍有結餘，以「提升護理照護品質獎勵金」則依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人月占率，核發獎勵金，採浮動點值計算。

(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各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護理人員當月投保金額須較113年12月薪資調升幅度增加本保險投保金額至少1投保等級，且診所當月調升聘用『半數以上』護理人員符合標準予以獎勵。

(三)調薪認定標準為「計畫『公告當月前(含當月)』完成114年投保金額調薪申請，自114年1月起至公告當月計算加計

點數；計畫公告後調薪投保金額以生效年月認定」，爰診所於計畫公告當月前(含當月)符合調薪認定標準，114年1月起至公告當月皆認定為符合獎勵條件。

(四)為配合行政院之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政策，113年投保金額分級表之第1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27,470元)及114年投保金額分級表之第1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28,590元)，應調升至114年投保金額分級表之第4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31,800元)。其他月投保金額應增加至少1投保等級，但不得低於第4投保等級。

(五)餘內容，詳附件1(實際以衛生福利部正式公告為準)。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詳附件2。

四、檢附本會114年3月27日快報供參，詳附件3。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快報】

全聯會爭取通過 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6.583 億元)，由 12 點提升至 24 點，建議診所於「公告前」辦理護理人員薪資調升，以利回溯至 114 年 1 月生效(預告)

近期，護理人力短缺問題已達警戒狀態，造成急診壅塞、衝擊醫療體系，嚴重影響民眾求醫情形，診所亦與醫院有相同的困境，因此，如何解決護理人員長時間過勞工作加上薪資待遇偏低，已是刻不容緩的事實。

感謝衛生福利部邱泰源部長裁定本項預算，讓診所護理人員獲得合理的薪資福利，維護國民健康。全聯會在周慶明理事長及全體幹部多方努力奔走爭取提升獎勵點數；感謝健保署石崇良署長、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支持，使申報 1 至 30 人次門診診察費加計獎勵由 112 年(6 點)、113 年(12 點)提高至 114 年(24 點)，期盼會員可共同支持本方案，為護理人員調整薪資，改善工作環境，達到醫護共好，共同守護民眾健康。本方案獎勵重點摘要如下(實際以衛福部核定公告為準)：
一、獎勵條件：114 年聘有護理人員且有調升其薪資之西醫基層診所(不含 114 年新開業診所)。

二、護理人員調薪幅度之認定標準：

1. 本計畫公告當月前(含當月)完成 114 年投保金額調薪申請者，調薪月份自 114 年 1 月起至公告當月計算；計畫公告後調薪投保金額以生效年月認定。
2. 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各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護理人員當月投保金額須較 113 年 12 月薪資調升幅度增加本保險投保金額至少 1 投保等級，且診所當月調升聘用半數以上護理人員予以獎勵。

註 1：為配合行政院之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政策，113 年第 1 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 27,470 元)及 114 年第 1 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 28,590 元)，應調升至 114 年第 4 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 31,800 元)。

註 2：其他月投保金額應增加至少 1 投保等級，但不得低於第 4 投保等級。

3. 前項之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新聘之護理人員薪資不得低於第 4 投保等級。
4. 本項獎勵費用由保險人每季依各診所每月申報門診診察費案件勾稽實際調薪情形，計算加計點數，以每點 1 元暫付。

三、提升護理照護品質獎勵金：

結算後仍有結餘，符合本方案 114 年、113 年、112 年標準，依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人月占率核發獎勵金，以每點 1 元支付，若不足採浮動點值計算。

報告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報告人：基層醫療委員會 黃啓嘉召集委員

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之調升等級(金額)參考表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投保金額分級表			符合 114 年方案調升資格	
組別級距	投保等級	月投保金額(元)	投保等級	月投保金額(元)
第一組 級距 1200 元	1	28,590	4	31,800
	2	28,800		
	3	30,300		
第二組 級距 1500 元	4	31,800	5	33,300
	5	33,300	6	34,800
	6	34,800	7	36,300
	7	36,300	8	38,200
...	以下每增加 1 投保等級 (以此類推)		須增加調升 一投保等級	須增加調升 一月投保金額(元)